

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渭职院发〔2022〕18号

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升本考前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办学秩序、维护学生权益，根据《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统招专升本公共课培训管理办法》（渭职院发〔2021〕41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专升本公共课考前培训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再次明确校内培训机构

2021年10月学校经过公开招标，确定了两家培训机构，即宝鸡市高新区丝路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和西安市碑林区博



华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,与学校签订培训协议,开展培训工作。其余培训机构均未与学校签订培训协议,不得在校开展宣传培训工作。

二、解决好其他机构遗留问题

招标前在校内招生的其他培训机构未取得学校认可,未交接已经报名参训学生,加之受疫情影响,这些学生无法上课,导致学生权益受损。为解决此类学生的实际问题,学校与丝路云专升本学习中心协商,通过开通免费线上课程的方式解决学生的上课问题。

三、加强专升本考前培训工作

(一) 做好相关统计和管理工作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专升本培训工作,形成长效机制,做好招生宣传、教室协调管理、授课督查、学生反映问题收集等工作。请各二级学院做好参加专升本学生的统计工作,切实做好专升本学生的管理工作。

统计学生信息从2019级至2021级,落实学生的专业、班级。每月25日前,各二级学院向继续教育学院报送统计数据(专升本考前培训机构学生统计表,见附件),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后上报主管领导和计划财务处。

(二) 奖励机制

1. 为鼓励学生参加普高专升本,学校对两家培训机构专升本考试上线的参训学生一次性奖励300元。经费从培训机构缴纳的



培训管理费中列支。

2. 为激发二级学院对普高专升本工作的积极性,按照参加合作机构专升本培训的学生数,学校对二级学院划拨管理费用 200 元/人、对继续教育学院划拨管理费用 100 元/人,列入办公经费。经费从培训机构缴纳的培训管理费中列支。

(三) 加强监督管理

1. 继续教育学院切实履行监管职责,严格规范培训机构招生宣传内容和行为。签约培训机构之间不得恶性竞争,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2. 校内任何师生不得为两家培训机构之外的专升本培训机构充当代理,各二级学院发现有充当他人代理宣传招生的教师和学生,应立即劝阻其代理行为。

3. 组织人事处、纪律检查室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切实负责,加大对违规代理行为的查处力度,对违规人员进行追责处理。

欢迎广大师生、中标专升本培训机构共同监督和维护校内办学秩序,如发现校内有私自宣传、招生、办班等行为,请及时联系继续教育学院(继续教育学院 103 室),继续教育学院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查处。

附件: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考前培训机构学生统计表



联系人：翟超 联系电话：0913-2085203 13891318689



抄送：学校领导。

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13日印发



